

#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		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社〔2017〕164号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1.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社【2018】241号。 2.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同志》（巴人社发【2019】25号。 3.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社规【2020】1号）文件。 4.巴财社〔2018〕32号、新财社〔2018〕46号自治区促进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。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立项依据		1.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巴就培发【2016】6号）文件精神。 2.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同志》（巴人社发【2019】25号 3.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社规【2020】1号）文件。 4.《关于印发〈巴州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巴人社〔2018〕155号）； 5.关于进一步完善巴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巴人社〔2018〕38号）； 6.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（新人社发〔2019〕47号）；						
	使用范围		2017-2019年接收有组织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，2020年接收有组织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，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；属于灵活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自主创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给予补贴；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符合2017年-2019年接收有组织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、2020年接收有组织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公益性岗位人员、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就业人员可以申报补贴；自主创业人员：实现自主就业，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，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缴纳社保；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；就业困难人员符合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【2020】9号）规定并缴纳社保人员；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要与培训后实现就业情况挂钩”制度相关要求，对于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按照补贴标准100%拨付培训补贴，为实现就业的不予拨付培训补贴。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--2021-12-31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784.40	年度资金总额：	784.40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84.40	其中：财政拨款	784.40		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		
中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	
总体目标		1.有组织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153人，享受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数1206人，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人数38人，补贴就业困难人员、自主创业人数18人，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60人，确保工资按时，兑现，实现巩固脱贫成果，实现有组织转移人员在和静县‘留得住、能致富’的目标。 2.持续落实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政策，按月完成特设岗位人员录入系统，确保补贴按月兑现，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1.有组织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153人，享受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数1206人，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人数38人，补贴就业困难人员、自主创业人数18人，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60人，确保工资按时，兑现，实现巩固脱贫成果，实现有组织转移人员在和静县‘留得住、能致富’的目标。 2.持续落实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政策，按月完成特设岗位人员录入系统，确保补贴按月兑现，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组织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人数	≥153人	数量指标	有组织转移就业贫困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人数	≥153人		
			享受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数	≥1206人		享受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数	≥1206人		
			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人数	38人		灵活就业享受社保补贴人数	38人		
			就业困难人员、自主创业人数	≥18人		就业困难人员、自主创业人数	≥18人		
		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≥60人		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	≥60人		
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发放率	≥98%	质量指标	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发放率	≥98%		
			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发放率	≥98%		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发放率	≥98%		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	≥95%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	≥95%		
		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		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	≥95%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率	≥95%	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	成本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		
			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人均标准	≤3210元/月/人		转移就业城乡富余劳动力公岗补贴（含社保）人均标准	≤3210元/月/人		
			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≤500元/月/人		贫困劳动力扶贫特设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≤500元/月/人	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≤8800元/人/年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≤8800元/人/年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≤1600元/人	社会效益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≤1600元/人			
		提高脱贫户经济收入	≥95%		提高脱贫户经济收入	≥95%			
		促进就业创业人数	有效		促进就业创业人数	有效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脱贫成果	≥95%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巩固脱贫成果	≥95%			
		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率	≥90%		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率	≥90%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		